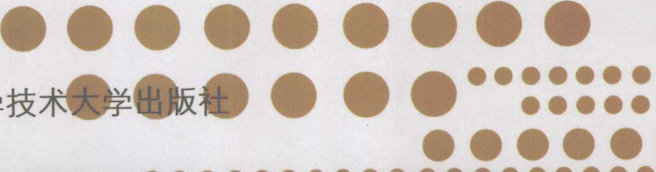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管理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宋 伟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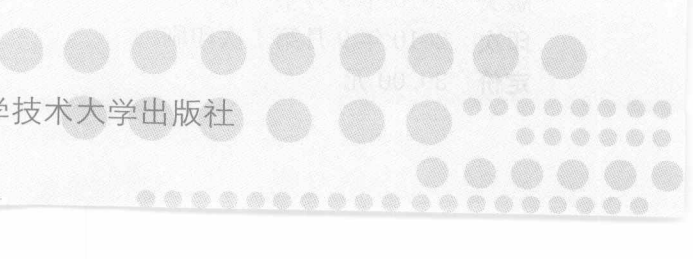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管理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宋 伟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管理/宋伟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10. 9
(安徽省高等学校“十一五”省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312-02644-7

I. 知… II. 宋… III. 知识产权—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4159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邮编: 230026
网址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 mm×960 mm 1/16
印张 25.5
字数 500 千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前 言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促进创新、保护创造的制度安排,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在科学技术进步、知识经济崛起、全球一体化进程加快的大背景下,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决定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众多国家、地区通过制定、实施各层面的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等措施,以期全面提升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应用和保护的能力,从而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纵观世界历史发展进程,凡是在知识产权方面掌握主动性的国家,其科技竞争能力及国际竞争地位都会得到显著的提升,通过知识产权遏制竞争对手发展已成为先进国家遏制后起国家的重要战略武器。19 世纪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主要通过专利制度与后起之秀美国“PK”,而崛起之后的美国又在 20 世纪以近乎同样的手段限制日本和韩国。到了 21 世纪,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依旧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联手压制正在崛起的中国。因此,如何制定适合我国国情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制度,成为我国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三十多年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成绩喜人。知识产权制度已经成为推动中国经济腾飞、实现创新型发展的重要工具。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好企业的知识资产、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也成为 21 世纪经济学、管理学领域的重要课题。

进入 2010 年以来,如何在“后危机”时代实现我国经济实力和科技实力的进一步崛起,需要国家各个层面机构和人员的深入探索。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入手,增强和提高国家、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效率,从而促进社会整体创新能力和科技能力的提升,则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路和理念。

为配合国家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更好地为广大知识产权学习者和爱好者服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组织了数十位专家和博士,历时两年多完成了对《知识产权管理》教材的编写。《知识产权管理》编者有:第一篇程兆齐、孙玉兰和徐飞,第二篇方琳瑜和费春月,第三篇姚远、郭飞,第四篇彭小宝和高筱培。全书由宋伟总纂。本书将知识产权管理分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公共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国际化 3 个板块。其中每个板块又可以细分为若干部分。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很多有关文献,在此难以一一列出。在本书

目 录

前言	(i)
----------	-------

第一篇 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和特征	(7)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9)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分析	(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属性	(1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主体、客体及种类	(21)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历史和现状	(33)
第四节 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36)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经济分析	(4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经济特征	(4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经济学理论	(43)
第三节 知识产权与知识经济	(50)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社会学理论	(66)
第一节 社会规划论	(66)
第二节 功利论	(72)
第三节 劳动论	(76)
第四节 人格论	(80)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规划管理	(2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公共政策	(21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战略管理	(225)
第三节 知识产权危机管理	(238)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资源管理	(24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智力成果管理	(244)
第二节 知识产权财政资源管理	(252)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255)
第一节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概述	(255)
第二节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的中外比较	(268)
第三节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273)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28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概述	(280)
第二节 国内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的比较	(284)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创新与发展	(290)

第四篇 知识产权管理的国际化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的国际化趋势	(29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竞争	(295)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	(297)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创新	(298)
第四节 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300)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组织与公约	(308)
第一节 知识产权相关国际组织	(308)
第二节 知识产权相关国际公约	(314)
第三节 中国加入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公约	(331)
第十七章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管理	(33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发达国家	(335)

第

一

篇

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理论

○

○

○

○

○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知识产权的法律分析

知识产权的经济分析

知识产权的社会学理论

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理论

知识产权管理的基本理论是以知识产权的概念为基础,从法律、经济和社会学三个角度展开分析研究,从而给出知识产权管理的一般性理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什么是知识产权？迄今为止，学术界与实务界始终未能有一个比较合理的，具有一定权威性并且能够被公众普遍接受的定义。本章从知识产权概念的多视角出发，综合归纳了比较有代表性的几种定义，并主要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特征、现状、发展趋势，使读者能够对知识产权形成一个完整概念。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将基于知识活动而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由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Carpzov, 1595～1666）提出，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Picardie）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即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①知识产权学说后来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传播，并为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所接受。

一、知识产权概念的多视角分析

在我国，法学界曾长期沿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直到 1986 年《民法通则》颁布后，才开始正式使用“知识产权”这一称谓。我国台湾地区则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就目前的研究成果而言，对于知识产权这一事物，如果从不同的视角去考察，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B. A. 鲍加特赫，等. 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M]//国外专利法介绍. 北京：知识出版社，1980：12.

(一) 一种智力成果

从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视角考察,所谓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因其智力活动和其他活动而完成的智力型成果。首先,知识产权是由具体的人完成的,这里主要表现为发明创造人、设计人、作者等;其次,知识产权是工程技术人员、文化创作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创造、创作、创意的具体的人活动的结果,此时,他们的活动主要表现为在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中的智力活动或者智力活动与其他活动的结合;再次,知识产权是创造、创作、创意人员所完成的智力型成果,在这里,他们的活动成果具体表现为具有智力形态的成果,例如,发明创造、商业标识、文学艺术作品等。

(二) 一种权利

从法学的视角考察,所谓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其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等领域的智力劳动创造成果和工商业领域的识别性标记与成果在一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所享有的法定的专有权利。首先,知识产权源于智力活动产生的权利,是由法律所规定的专门针对智力活动成果而产生的权利,人类的其他活动不能产生知识产权,而且并非所有的智力活动成果都必然导致知识产权的产生,还需要满足法律所确定的某些特质与外部形式,多数知识产权的获取还必须通过法定的程序;其次,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权利,是由法律所赋予的具有垄断性质的排他权利,未经法律许可,任何人不得享有;再次,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专有权利,只在法律所限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有效。

(三) 一种财产

从经济学的视角考察,所谓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活动成果的完成人或者其他入因为其活动而获得的一种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财产。首先,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应该归属于财产的范畴。其次,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尽管作为智力活动的成果,它通常与载体相结合并主要以其载体的形态呈现在人们面前,这时表现为一定物理形态的智力活动成果可能导致人们产生误解,但是,透过现象看本质,作为智力活动成果的本体(实质上是一种“信息”)则只是一种不具有物理形态的无形财产。再次,知识产权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当然,其价值的体现要通过使用价值来实现,一项知识产权只有在被转化为生产力,具体表现为商品化的产品和服务并经市场检验而被社会接受时才能最终体现其价值。例如,美国学者米勒和戴维斯在其所著的《知识产权法概要》导论部分指出:“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一本书要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3个性质不同的科目。它们的共同之处是都具有一种无形

的特点,而且都出自一种非常抽象的财产概念。”日本学者中山信弘和北川善太郎都把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称为“知识财产”。^①

(四) 一种资源

从管理学的视角考察,所谓知识产权,是指一种在现代管理活动中可供支配、使用并能够实现价值增值的资本性资源。当其处于研发过程时,往往因为其研发成本的支出而表现为企业的负资产,但是,当其研发完成以后,特别是当其经过法定程序而取得知识产权的某种表现形式时,它就作为企业资产列入“无形资产”的会计科目。当其投入实施以后,无论是自我实施,还是许可、转让他人实施,其实施的收益也将作为企业的收入,纳入其增长的资产。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既然知识产权是一种资本性资源,那么在资本化运作中,其既能以股权等方式用于资本型投资,也可以质押、信托等方式用于融资型操作。

(五) 一种信息

从信息学的视角考察,所谓知识产权,是指记录人类智力活动以及基于该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权利并可供传播的信息。通过对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储存和使用,不但记载了以某种权利的形式所表现的人们的智力活动及其成果等信息,而且记载了诸如权利的法律状态、权利的归属、权利的使用状况等信息,同时还记载了与此相关的诸如基于权利的警示、资本的标识、资源的使用等信息。此外,如果我们从政治学的视角考察,知识产权则表现为知识经济社会环境下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中的核心内容。如果我们从社会学的视角考察,知识产权则成为衡量现代社会文明进步与否以及国民素质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二、知识产权概念的广义与狭义之分

(一) 广义概念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领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植物品种权等各种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成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认可。

1.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以下

^① 中山信弘. 多媒体与著作权[M]. 北京: 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7: 1.

类别:① 关于文学、艺术和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② 关于人类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③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④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⑤ 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⑥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⑦ 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

2. 《知识产权协定》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签订的《知识产权协定》(亦称 TRIPS 协定),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① 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即邻接权);② 商标权;③ 地理标志权;④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 专利权;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 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

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分列“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四节，其中第三节“知识产权”第94~97条明文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二) 狭义概念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 3 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构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领域。工业产权则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确切地说,工业产权应称为“产业产权”。法国是以工业产权一词来概括产业领域的智力成果专有权的最早国家,即法文中的“Propriete Industrielle”。

三、目前较具代表性的几种定义

我国知识产权研究的先驱者,已故学者郑成思先生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而世界知识产权网站则将知识产权定义

① 郑成思. 知识产权法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3: 1.

为“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①本书采用类别划分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的概念,即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通称。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是一种无体财产权。

(一) 种类上属于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从本质上讲是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它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具备了民事权利的本质特征。知识产权权利的产生、行使和保护与传统民事权利只有形式的差异而没有实质的区别。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于知识产权,民法的基本制度对知识产权同样有效。总之,知识产权的主体是平等的主体,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 存在形态上是一种无体财产权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过程中发达国家比发展中国家更关注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的3大支柱之一。知识产权之所以获得如此高的关注度是因为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日益凸显,发达国家更希望通过知识产权攫取最大的经济利益。除著作权与商号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基本上不具备人身权的特征。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不具有具体物质形态的智力成果,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不会发生有形的损耗,对知识产权的转让也不会发生有形的交付,这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http://www.wipo.int/about-ip/zh/>.

二、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一）不具有物质形态的智力成果

这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也是知识产权区别于物权、债权、人身权和财产继承权的第一特征。智力成果是人们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因而具有财产价值,可以成为权利标的,是与民法定义上的“物”相并存的一种民事权利客体。

（二）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智力成果的权利,他人不得侵犯。从本质上讲,知识产权是一种垄断权,正是由于知识产权权利主体能获得法定垄断权利,才使知识产权制度具有激励功能,从而激励人们不断开发和创造新的智力成果,推动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

（三）地域性

知识产权只在依法产生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地域范围内有效,不具有域外效力。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基于主权原则呈现出独立性,同时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差异,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也会有所不同,因此一国的知识产权要获得他国的法律保护,必须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双边协议按互惠原则办理。

（四）时间性

依法产生的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有效。超出知识产权的法定保护期限后,该知识产权权利消失,有关智力成果进入公有领域,人们可以自由使用。需注意的是:商标权的期限届满后可通过续展依法延长保护期;少数知识产权没有时间限制,只要符合有关条件,法律可长期予以保护,如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商号权等。